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條文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3年7月2日，初始股東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日本津上。
- (b) 於2014年1月7日，日本津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作為日本津上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津上精密機床100%股本權益的代價。
- (c) 於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4,65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d) 於2014年5月15日，日本津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代價5,000,000美元由日本津上支付。
- (e) 根據日期為〔●〕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85,000,000股股份，由15,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編纂]方式向公眾發售合共[編纂]股新股份。

由於[編纂]所得款項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將撥作資本及用以按面值繳足於[編纂]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予日本津上的[編纂]股本公司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根據行使[編纂]或任何[編纂]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98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所增設的各股股份與此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ii)本公司與[編纂]（為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就[編纂]訂立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就各項而言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餘額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日本津上的[編纂]股股份。
- (d) 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或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的特別授權方式，或因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額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之和。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如本(d)段所載）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如本(e)段所載）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2.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顯示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架構的圖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4.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7年〔●〕月〔●〕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結合兩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倘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及任何[編纂]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計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致使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因須遵守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列明為最低公眾持股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5.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本津上及津上精密機床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註冊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日本津上同意向津上精密機床轉讓於香港註冊的四項商標及各項商標的全部及獨家利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b) [編纂]；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9.其他資料－A.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津上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9040064	7	2022年1月20日
品川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16994941	7	2026年9月6日
津上精密機床(香港) 有限公司 Precision Tsugam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津上精密機床	303408020	7	2025年5月13日
津上精密機床(香港) 有限公司 津上精密機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津上精密機床	303408039	7	2025年5月13日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 有限公司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津上精密機床	303408048	7	2025年5月13日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 有限公司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津上精密機床	303408057	7	2025年5月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取得非獨家使用權許可的註冊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TSUGAMI ..	中國	日本津上	G907931	7	2026年11月8日
津上	香港	日本津上	303408066	7	2025年5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日本津上	303408075	7	2025年5月13日
TSUGAMI	香港	日本津上	303408084	7	2025年5月13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正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津上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18716705	7	2015年12月25日
中津	中國	津上精密機床	19033714	7	2016年1月29日

(b) 專利

於中國註冊的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的專利如下：

專利簡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車床	ZL2004100 80719.7	津上精密機床	200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7日
自動任意旋轉365° 伺服驅動刀塔	ZL2011203 14152.0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3日
旋風銑	ZL2011203 56737.9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背面驅動刀台	ZL2011203 56731.1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電旋轉導套結構	ZL2011203 56736.4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簡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伺服後方排出裝置.....	ZL2011203 56708.2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1日
數控加工棒料 輸送接料裝置	ZL2011203 14150.1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8月24日	2021年8月23日
無級變速電主軸	ZL2011202 74094.3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複合型動力頭裝置.....	ZL2011202 74093.9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高精度四軸複合 加工型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773.5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高精度三軸連續 加工型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777.3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四軸背面內置電主軸 精密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807.0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五軸無導套雙電 主軸精密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778.8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四軸無導套精密 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802.8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五軸雙電主軸獨立刀 台式精密數控機床.....	ZL2011202 05806.6	津上精密機床	201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c) 電腦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我們於中國註冊的版權：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津上五軸無導套雙電主軸 精密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529	2011年8月19日
津上高精度三軸連續加工型 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407	2011年8月18日
津上四軸背面內置電主軸 精密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396	2011年8月18日
津上高精度四軸複合加工型 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394	2011年8月18日
津上四軸無導套精密 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363	2011年8月18日
津上五軸雙電主軸獨立刀台式 精密數控機床控制系統.....	津上精密機床	2011SR058301	2011年8月1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津上精密機床乃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sugami.com.cn	津上精密機床	2003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附註：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津上精密機床

名稱：	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3年9月11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的公司全資擁有）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高精密機床及其零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註冊資本：	43,3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津上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2003年9月11日至2053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	西嶋尚生先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

名稱：	浙江品川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10年11月24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圍：	鋼及金屬鑄件，製造及加工金屬機器的零部件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2010年11月24日至2060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	唐東雷博士

(3) 平湖津上諮詢

名稱：	平湖津上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12年6月18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圍：	商情諮詢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期限：	2012年6月18日至2062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	唐東雷博士

6.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a)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編纂]購股權），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其中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佔於[編纂] 及[編纂]後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唐東雷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購股權	[編纂]	[編纂]%
	家族權益 (附註2)	[編纂]購股權	[編纂]	[編纂]%
橋本剛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購股權	[編纂]	[編纂]%
西嶋尚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購股權	[編纂]	[編纂]%
松下真実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購股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及任何[編纂]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算。

- (2) Wang Xiaojun女士為承授人之一。彼為唐東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東雷博士被視為於Wang Xiaojun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編纂]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聯營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西嶋尚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日本津上	於日本津上的 股份權益	[編纂]	[編纂]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7.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享其各自基本薪金（如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其年度薪金升幅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年期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B.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3月14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藉著向若干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嘉許彼等對於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及鼓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努力推動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展。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經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3月14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詳情如下：

- (a) 行使期將於向甲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週年開始，以及向乙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週年開始，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佔(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假設[編纂]購股權同時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將釐定為每股股份1.5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且不低於每股面值的該等其他價格（可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編纂]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5,000,000股（甲組合資格人士）及5,000,000股（乙組合資格人士），合共約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根據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 (e) 行使[編纂]購股權的權利於（其中包括）緊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遭解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即時終止；
- (f) [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2014年3月14日（即[編纂]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採納當日）起生效及有效。授予甲組合資格人士及乙組合資格人士的[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為2015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及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B.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假設[編纂]購股權同時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的購股權，每名承授人代價為零。[編纂]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涉及合共[編纂]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會導致每股盈利攤薄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承授人概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下列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尚未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購股權且並無 計及因行使[編纂]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1. 唐東雷博士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錦繡莊園21-502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津上香港董事、津上精密機床副主席兼總裁及董事、浙江品川精密機械及平湖津上諮詢主席兼法定代表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2. Wang Xiaojun女士....	中國 Sanjiang路12號 88巷602室	[津上精密機床執行顧問]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尚未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購股權且並無 計及因行使[編纂]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3. 橋本剛昌先生	日本 東京都 小金井市 前原町三丁目27-2	執行董事	[編纂]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4. 西嶋尚生先生	日本 市川市 北國分三丁目13-10	本公司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及津上精密 機床主席兼 法定代表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5. 松下真実女士	日本 東京中央區 東日本橋1-1-3先 Galleria Mase #301 郵編：103-0004	非執行董事、 津上精密機 床及平湖津 上諮詢董事 及浙江品川 精密機械監 事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尚未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購股權且並無 計及因行使[編纂]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6. 高橋岳史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平二路339號 Pinghu New Yindu Hotel 319號房	津上精密機床 董事	[編纂]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7. Kiyoshi Tauchi先生...	日本 新瀉縣 長崗市 Yutaka 2-8-18	浙江品川精密 機械董事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8. 太平肇先生	日本 新瀉縣 長崗市 Sakanouecho 3-2-5	平湖津上諮詢 首席執行官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9. Toshiharu Niijima 先生	日本 新瀉縣 長崗市 Koshojicho 11-15	津上精密機床 首席執行官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尚未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購股權且並無 計及因行使[編纂]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10. Yasuhiro Shirakura 先生	日本 新瀉縣 佐久市 Nozawa 323-28	津上精密機床 首席執行官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11. 李澤群博士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當湖街道 北城麗景6棟 1單元702室	本集團副總裁	[編纂]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12. 蔣平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鐘埭街 名都佳苑4棟 1單元1102室	本集團副總 裁、津上精 密機床董事 及平湖津上 諮詢總裁兼 董事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13. 林新澤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平湖 當湖 Jing Yue Li Du 3-1102室	本公司副總裁 及津上精密 機床及浙江 品川精密機 械董事	[編纂]	2015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於 本集團的職務	尚未行使的 [編纂] 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購股權且並無 計及因行使[編纂]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14. 王曉坤博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21號 15-601室	本公司副總裁 及津上精密 機床董事	[編纂]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15. 李軍營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平湖市 鐘埭街 翡翠花園6棟 2單元403室	本公司總裁 助理兼財務 經理	[編纂]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其他僱員 32名僱員	-	-	[編纂]	2017年3月17日 至2020年 3月16日	[編纂]%
			[編纂]		

附註：

1. Wang Xiaojun女士為承授人之一。彼為唐東雷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東雷博士被視為於Wang Xiaojun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編纂]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亦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將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八名前僱員。離開本集團的該八名僱員不再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因此，其[編纂]購股權已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表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

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編纂]日期後無效及失效，此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其他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已同意及承諾，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各自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D. 申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編纂]購股權已於2014年3月14日授予承授人。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9.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5.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以按共同及個別標準就（其中包括）[編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遺產稅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罰款或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B.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C.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8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E.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編纂]後的合規顧問。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F.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600.0美元（相當於約35,723.6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G.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對轉讓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潛在投資者及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I.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ity-Yuwa Partners	日本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J. 專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City-Yuwa Partners、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文提述其名稱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編纂]詳細資料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編纂] 數目
日本津上	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家根據日本 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12-20, Tomizawa-cho,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06, Japan	[編纂]

L.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1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編纂]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及[編纂]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編纂]以供辦理登記且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J.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J.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於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ii)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未曾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k) 並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l)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m)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限制影響本公司香港境外溢利匯回香港或本公司從香港境外撤資；及
- (n)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O.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P.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但同時在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文件的每個地方可供公眾取閱。